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47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28,42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302,77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核准,中国证监会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来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84,2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3,136,7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8,171,855股,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4,964,84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为1,828,420股,股东数量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302,770股,股东数量37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31,131,1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5658%,将于2021年9月3日起上市流通。

其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詹桂华、王艳丽、张鹏(原董事)及詹桂华、王艳丽亲属于丰恺、李洪珍的承诺,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条件,其直接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自动延长锁定期的股份共计1,3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07%。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詹桂华、王艳丽、张鹏(原董事)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③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④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⑤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⑦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王艳丽母亲李洪珍、詹桂华儿子于丰恺承诺: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股份转让及减持将严格按照公司王艳丽、詹桂华的承诺执行。

因截至2020年12月30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股东詹桂华、王艳丽、张鹏(原董事)及詹桂华、王艳丽亲属于丰恺、李洪珍直接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赵贺、刘成凯、尹恩心(原监事)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③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④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监事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⑤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⑦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赵贺、林文晶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②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前述每年转让比例累计使用。

③如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安排的,还应当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⑤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⑦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四)公司其他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少权、于越、苏州盛山漕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姜志伟、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立波、珠海天任天信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萍、焦长玲、许昂、叶开其、傅庆九、秦翠英、宋丽娟、李文岩、王雪妍、王钊、高微、李银美、毕岩、吴丽娟、姜晓晨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③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五)战略配售对象万家基金-奥来德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承诺:

根据奥来德员工资管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所出具的《关于通过万家基金奥来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各份额持有人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奥来德股份,自奥来德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奥来德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奥来德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奥来德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奥来德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奥来德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奥来德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1,131,19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28,42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302,77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00,000	7.1100	5,200,000	0
2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250	6.1327	4,485,250	0
3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5.4692	4,000,000	0
4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80,650	4.3489	3,180,650	0
5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7346	2,000,000	0
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7346	2,000,000	0
7	张少权	1,250,000	1.7091	1,250,000	0
8	于越	1,250,000	1.7091	1,250,000	0
9	苏州盛山漕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3673	1,000,000	0
10	姜志伟	621,200	0.8494	621,200	0
11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6837	500,000	0
12	尹恩心	475,970	0.6508	475,970	0
13	詹桂华	464,400	0.6350	464,400	0
14	王艳丽	464,400	0.6350	464,400	0
15	张立波	408,800	0.5590	408,800	0
16	珠海天任天信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3418	250,000	0
17	吴萍	250,000	0.3418	250,000	0
18	于丰恺	200,000	0.2735	200,000	0
19	李洪珍	200,000	0.2735	200,000	0
20	焦长玲	200,000	0.2735	200,000	0
21	许昂	150,000	0.2051	150,000	0
22	叶开其	148,100	0.2025	148,100	0
23	傅庆九	100,000	0.1367	100,000	0
24	张鹏	54,000	0.0738	54,000	0
25	林文晶	50,000	0.0684	50,000	0
26	刘成凯	50,000	0.0684	50,000	0
27	秦翠英	50,000	0.0684	50,000	0
28	宋丽娟	50,000	0.0684	50,000	0
29	李文岩	50,000	0.0684	50,000	0
30	王雪妍	25,000	0.0342	25,000	0
31	赵贺	25,000	0.0342	25,000	0
32	王钊	25,000	0.0342	25,000	0
33	高微	25,000	0.0342	25,000	0
34	李银美	25,000	0.0342	25,000	0
35	毕岩	25,000	0.0342	25,000	0
36	吴丽娟	25,000	0.0342	25,000	0
37	姜晓晨	25,000	0.0342	25,000	0
38	万家基金-宁波银行-万家基金奥来德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28,420	2.5000	1,828,420	0
合计		31,131,190	42.5658	31,131,190	0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2:詹桂华、王艳丽、赵贺、刘成凯作为公司在任董事、高管、监事,应当继续遵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注3:赵贺、林文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继续遵守以下承诺: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前述每年转让比例累计使用。

注4:发行人直接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詹桂华、王艳丽、张鹏(原董事)及詹桂华、王艳丽亲属于丰恺、李洪珍直接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至2022年3月2日。上述人员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9,302,770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1,828,420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7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中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王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所持有的3,948,924股公司股份被拍卖。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本次拍卖股份被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

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王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恢51号】,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骐飞投资持有的恺英网络3,948,924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骐飞投资持有的3,948,92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6日10时至2021年7月7日10时止在“京东网”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经查询获悉骐飞投资持有公司的3,948,924股于2021年8月24日10时起至2021年8月25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已于2021年8月24日10时至2021年8月25日10时止对上述股份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骐飞投资	是	3,948,924	是	100%	0.18%	2021年8月24日10时	2021年8月25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
合计		3,948,924	-	100%	0.1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骐飞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司法拍卖情况外,未发现其他被即将被拍卖的情形。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1、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中骐飞投资持有的3,948,924股公司股份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占竞买人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0388461	杨昊月	3,948,924	1431090058	100%	0.18%
合计	-	3,948,924	1431090058	100%	0.18%

本次拍卖是由联合竞买人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杨昊月先生依照《竞买公告》通过杨昊月先生的京东账号参与竞拍。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前述人员,尚需依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股份最终是否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中骐飞投资所持有的3,948,924股公司股份已被拍卖。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461,570,064	21.44%	0	0	0
骐飞投资	3,948,929	0.18%	83,781,948	2121.64%	3.89%
合计	465,518,993	21.63%	83,781,948	18%	3.89%

三、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骐飞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骐飞投资	司法拍卖	2021年8月24日10时起至2021年8月25日10时止	3.62	3,948,924	0.18%
合计	-	-	-	3,948,924	0.18%

股东本次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骐飞投资	3,948,929	0.18%	5	0%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本次拍卖股份被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骐飞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拍卖前,骐飞投资及王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5,518,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3%,若本次拍卖后续成功完成过户,骐飞投资及王悦先生合计持股数将为461,57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4%。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骐飞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京东网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00万元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45期

●期限:32天,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27日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7,745,283.0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754,716.9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号)。

3、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5,271.54	23,332.18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1,273.10	14,844.77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330.83	1,044.92
合计	48,875.47	39,221.87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45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45期	5,000.00	3.30%或2.90%或1.4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天,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45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45期
产品金额(万元)	5,000.00
投资期限(天)	32
产品起息日	2021年8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9月27日
联系标的	欧元/英镑
产品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1%,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30%;(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1%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90%;(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32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6,400.00	51,400.00	189.15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6%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500.00万元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45期

●期限: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27日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1.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78.30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7月16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2337号”验资报告。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入以下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二盐业”)、雪天盐业和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澧盐化”):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九二盐业	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28,275.11	18,470.00
	九二盐业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24,980.63	17,415.00
	九二盐业374万m3/年采输卤项目	13,942.76	6,115.00
雪天盐业	收购九二盐业10%股权项目	5,400.00	5,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1,100.00	20,478.30
湘澧盐化	湘澧盐化2x75t/h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703.00	3,500.00
总计		97,311.50	71,378.30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45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45期	3,500.00	3.30%或2.90%或1.4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